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585 破 2 号之一

申请人：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98298256U，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柳州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根据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大部分债权人同意与债务人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股东为苏州汇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刘波（持股比例 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柳州路 268 号，现登记状态为存续。本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为 8 笔，金额为 8903580.74 元。根据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和解协议（草案）》，通过第三方提供偿债资金的方式对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债务进行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全额清偿，对

普通债权按照一定比例清偿，同时约定了清偿债务的期限。

本院认为，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本院受理破产后宣告破产前，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现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草案约定了破产债权、清算及和解状态下的清偿对比、偿债资金来源、偿债方案等内容，业已经大部分债权人同意，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太仓昶璟生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云超  
审 判 员      罗红星  
审 判 员      徐 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陆 炯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